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1646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4alpq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830864840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宏达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长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宏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C8R2C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德彪	12352343510230383	BH013474	杜德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琳	全部内容	BH059059	郑琳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图

附件 1：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2：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验收意见

附件 5：排污登记

附件 6：分区管控报告

附件 7：天然气分析报告

附件 8：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岩	联系方式	13803652056																
建设地点	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 1 号惠尔公司厂区锅炉房内																		
地理坐标	(130 度 28 分 34.921 秒, 46 度 49 分 26.65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5.16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13.91	施工工期	2026 年 03 月-0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td> <td>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否																

	建设项目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p> <p>审批机关：佳木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佳木斯人民政府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佳政函〔2016〕104 号）</p> <p>方案名称：《关于佳木斯高新区局部调整产业功能分区的说明》</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黑环函[2019]410 号</p> <p>规划环评名称：《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p> <p>文号：黑环函〔2023〕1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分类	园区规划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为：2016—2020 年；远期为：2021—2030 年。	本项目为远期规划期限内	符合
	功能布局	根据《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境内，按照多元化发展思路，规划为“六园三区”，即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含新材料）、能源造纸园、秸秆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及为产业发展配套的综合配套服务区、公铁物流园区及佳木斯综合保税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朝阳路 1 号，即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本企业属于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为企业配套供热工程，符合开发区对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的规划要求。	符合
	产业定位	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主体定位为以机械生产、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科技为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同时加强四大产业提档升级：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四机一缆及退城进园）、绿色有机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造纸、生物医药、秸秆与林木产品精深加工业，以及依托区位优势和周边资源，努力培育和发展其他新兴产业。		
	给水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松花江地表水作为工业取水水源；生活水源由城市自来水管网引接。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以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作为供水水源。	本项目生产用水未增加，园区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水要求。	符合
	排水	污水排放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建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排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其它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企业的污水，目前已经投产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3.5 万 m ³ /d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084.8m ³ /a，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0085%，不会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佳木斯	符合

		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可稳定达标，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供热	<p>(1) 坚持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以燃气、燃油、电力供热、水源热泵为辅的供热系统。(2) 推广使用清洁型能源，特别是提高焦炉煤气、水源热泵、工厂余热在供热中的比重。(3) 严格审查使用燃煤设备的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其环保排放、节能等指标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除发电供热、煤化工外，其他行业生产用热以焦炉煤气、天然气和电力等清洁能源为主。(4) 合理确定热源点、热力站的布局及热网敷设路线，热源点、热力站及管网的建设应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进行。(5) 在建筑采暖节能方面采取相应措施，研究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进一步降低采暖能耗。(6) 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采暖中应用比例，利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的优势，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采暖。(7) 从节省能源、提高经济效益出发，集中供热主要解决规划区域内的住宅区、公共建筑和不需生产用热的企业其工业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的供热。(8) 三类工业及部分二类、一类等工业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的采暖应与本厂生产供热相结合，由企业自行解决。</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型能源，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企业所在园区无相关供汽规划。</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相关要求。</p> <p>2、与《关于佳木斯高新区局部调整产业功能分区的说明》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与《关于佳木斯高新区局部调整产业功能分区的说明》符合性分析</p>			
分类	园区规划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将部分地块从“轻工产业园”调整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调整面积约 96 公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	符

		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2.4%；同时，考虑到园区长远发展需要，将原“综合保税区”（规划阶段，未获批）面积 30 公顷调整为“轻工产业园”作为补偿，调整面积占园区总面积的 0.75%。综合总调整面积为 126 公顷，占园区总面积的 3.15%。	朝阳路 1 号，即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本企业属于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为企业配套工程项目，本次扩建锅炉节省全厂用热成本，符合开发区对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的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高新区功能区局部调整范围内。	合
	产业定位	考虑到园区企业的发展需要，黑龙江东极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占地范围（8.08 公顷），根据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特征可知，该单位生产工艺延伸将增加铸造及喷涂工艺。其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燃气炉燃料加热废气以及喷漆产生的 VOC。其特征与“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特征相似，因此将其调入“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并对该占地范围新增铝及铝制品加工产业定位。		
	给水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作为项目取水水源，作为辅助供水水源，污水处理厂拟于 2029 年进行升级改造，于 2030 年升级改造完成后，对出水进一步处理，从而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作为绿地与广场、道路交通设施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且降低生产用水量，现有园区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水要求。	符合
	排水	将东兴城生活污水通过已建管网直接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已通过园区排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符合

3、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黑环函[2019]410 号。

3.1、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			
表1-4 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规划区域有三处集中供热热源，按热源条件实施《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2015年12月11日）的通知超低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调峰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划实施后，入驻企业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各自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的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规划区入驻企业，其高噪声设备必须作减振降噪处理，并对厂房进行隔声降噪处理，确保企业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规划区入驻企业，其高噪声设备必须作减振降噪处理，并对厂房进行隔声降噪处理，确保企业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合理布局。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适用区要求，企业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园区产生特殊污染物企业按其污染物特性自行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的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或通过铃铛麦河排入	本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符合

		<p>松花江，污水处理厂同时推进节水措施、采用中水回用等措施降低废水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p> <p>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预处理工艺+主体生化处理工艺（生物脱氮除磷）+深度处理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厂址西侧的铃铛麦河排放口，途径音达木河最终进入松花江。</p>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1、对于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90%；2、禁止引进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3、禁止引入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4、限制引进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业，如生产难降解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化工产品等的企业（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企业除外）；5、敏感保护目标搬迁以前禁止引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存在敏感保护目标的项目；6、近期由于水环境容量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限制，禁止引入生产废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7、禁止引进含电镀等工艺的企业。</p>	<p>本项目企业为园区内既有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不属于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企业现周边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属于含电镀等工艺的企业。</p>	符合
	总量控制	<p>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新增空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为589.73t/a，经计算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SO₂的环境容量为14520t/a，环境空气容量满足规划需求。NO_x总量控制值为1444.82t/a，经计算园区内NO_x的环境容量为3629t/a，环境空气容量满足规划需求。</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工业园区污水厂排放的污水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排放标准，黑龙江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近期污染物排放量：COD 638.75t/a、氨氮 63.88t/a。</p> <p>经计算规划区废气中SO₂排放量为1058.31t/a，NO₂排放量为2361.76t/a，</p>	<p>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减低了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节约能源消耗。</p>	符合

	COD 排放量为 638.75t/a、氨氮排放量为 63.88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区域平衡予以消减。										
<p>3.2、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5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审查意见</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td> <td>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朝阳路 1 号，即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本企业属于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生产辅助用热项目，符合开发区对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的规划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朝阳路 1 号，即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本企业属于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生产辅助用热项目，符合开发区对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的规划要求。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关注水环境、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等环境影响分析，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高新区朝阳路 1 号，即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本企业属于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为生产辅助用热项目，符合开发区对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的规划要求。	符合								
<p>4、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黑环函〔2023〕111 号。</p> <p>4.1、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符合性分析</p> <p>表1-6 规划调整环评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规划环评管理要求</th> <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td> <td>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实行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供应天然气，淘汰企业供热、供气锅炉。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进行重点治理，大型工厂应配备先进的除尘设备。对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对产业结构进行升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实行总量控制，保证区域的大</td> <td>园区现集中供气依托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和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且无集中供汽。本项目生产工艺需要蒸汽压力 10.0MPa 以上、温度需要稳定 145±3℃，由于集中供气压力和温度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本项目采购的</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实行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供应天然气，淘汰企业供热、供气锅炉。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进行重点治理，大型工厂应配备先进的除尘设备。对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对产业结构进行升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实行总量控制，保证区域的大	园区现集中供气依托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和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且无集中供汽。本项目生产工艺需要蒸汽压力 10.0MPa 以上、温度需要稳定 145±3℃，由于集中供气压力和温度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本项目采购的	符合
内容	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全面推广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实行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和供应天然气，淘汰企业供热、供气锅炉。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进行重点治理，大型工厂应配备先进的除尘设备。对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对产业结构进行升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应实行总量控制，保证区域的大	园区现集中供气依托佳木斯东兴煤化工有限公司和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且无集中供汽。本项目生产工艺需要蒸汽压力 10.0MPa 以上、温度需要稳定 145±3℃，由于集中供气压力和温度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本项目采购的	符合								

	<p>气环境质量。</p> <p>根据《佳木斯市中心城区供热规划》（2019-2030年），园区主要用汽单位为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佳木斯市龙德纸业有限公司，由于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佳木斯市龙德纸业有限公司处于停建状态，因此，规划中提出：“工业用汽由企业自备锅炉房供应，但要按环保排放指标要求运行。”园区暂不进行集中供汽。</p>	<p>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27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扩及后企业燃气使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亦降低。</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p>按照原规划环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按功能区类别进行隔声减振降噪等治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消声器、合理布局。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p>园区内各企业应严格按照原规划环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进行处理处置。园区进一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园区污水可得到有效处置。</p>	<p>本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量，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花江。</p>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p>开发区内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处置率100%，执行的标准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p>	符合
<p>4.2、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项目与园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根据环境准入和环境影响结论，优化企业布局。</p>	<p>本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本厂为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农机及机械装备项目，本项目为</p>	符合

		企业节省供热能耗增设天然气锅炉，符合开发区对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的规划要求。	
2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符合

4.3、产业准入清单

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园区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

调整后的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项目及环境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表 1-8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项目及环境准入要求

行业	园区规划 主要引入 产业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通则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	努力打造佳木斯市农机制造产业基地，规划利用其原有的工业基础，发挥农机、煤机产业的既有优势，促进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的不同环节在地域上分工，在本区发展能够提升机械装备制造产业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135号）“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的要求，化工项目不能落入高新区的其他各功能区； 2、入区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等产业政策要求； 3、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 4、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5、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 6、入区企业应不突破产业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排放有机废气企业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90%，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 3、禁止引入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 4、不得引进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业，如生产难降解的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

	<p>争力的科研和技术创新职能，发挥本区的核心控制作用，带动产业链条的发展。打造装备制造制造业基地。</p>	<p>剩余的环境容量，不得影响区域污染物减排计划的完成；</p> <p>7、入区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环保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8、应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p> <p>9、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应符合规划环境评价指标；</p> <p>10、禁止引入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p> <p>11、引入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评确定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应满足与居民区保证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12、园区工业污水排放量限制在水资源论证许可规模以下。</p>	<p>化工产品等的企业（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企业除外）；</p> <p>5、敏感保护目标搬迁以前禁止引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存在敏感保护目标的项目；</p> <p>6、禁止引入生产废水排放量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企业；</p> <p>7、禁止引进不能满足重点行业涉及重金属排放要求的涉重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本项目建设单位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金属材料企业，不属于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企业，不属于生产难降解化工材料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要为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选址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内，符合产业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限制和禁止的产业。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废水排放量远小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27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1号惠尔公司院内锅炉房，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p>		

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一图”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根据图 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显示，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2) “一表”

表1-9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佳木斯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p>本项目新增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后，经原燃煤锅炉 27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水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在地表水流域为松花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佳木斯港务局至宏力村段水功能区为松花江佳木斯市排污控制区，没有水质目标；宏力村至中和村段水功能区为松花江佳木斯市过渡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水体，故参考Ⅳ类水质目标执行。项目所在河段区域地表水执行Ⅳ类水质标准。</p> <p>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2024 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燃气锅炉，不增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污水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水环境质量底线”。</p>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液体物料，不涉及挥发性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p>	
三、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置节水器，采用高效热效率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四、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805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机械制造类企业：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2.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p>	<p>1、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无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无异味且不增加用水量。2、佳木</p>

		<p>改，或未按时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7.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9.水环</p>	<p>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已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3、本项目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相关要求，详见前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4、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为园区现有企业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7、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的新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企业属于橡胶机带和橡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且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不涉及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项目所在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9、本项</p>
--	--	---	---

		<p>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10.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10、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机械制造类企业：挥发性气体通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从源头削减，使各项环保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2.锻造及铸造企业：烟气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铸件清理工序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封闭处理，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3.同时执行：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p>	<p>1、本企业属于机械制造类企业，且不涉及挥发性气体产生。2、本项目非“两高”项目，不涉及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本次建设燃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本次项目建设不增加全场污染物排放量。3、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项目不涉及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 (PX) 项目；项目不涉及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p>

		<p>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建设。4、本次建设燃气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5、项目不涉及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p>	<p>企业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企业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且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5.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3.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为燃料，且本项目建设未增加用水量。故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3) “一说明”</p> <p>由上表可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p> <p>(二)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1-10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able>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利用锅炉房内空余位置安装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

根据表1-10分析，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三）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1 项目建设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p>（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左右。“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锅炉房内空余位置安装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污染化石燃料，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p>根据表1-3分析，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要求。</p> <p>(四) 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1-12 项目建设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深化协同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统筹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商户和农村地区散煤污染治理，通过重点时段削峰、重点行业减排、重点区域联动，推进散煤替代改造。加快淘汰城市建成区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垦区大型非电锅炉改造。	本项目利用锅炉房内空余位置安装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污染化石燃料，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27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p>根据表1-12分析，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五) 与佳木斯市《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1-13 项目建设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名称	要求	符合性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	(一) 稳步推进化石能源减量替代。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本项目利用锅炉房内空余位置安装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高

<p>动 计 划 实 施 方 案》</p>	<p>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4.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严把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生物质供热锅炉要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18.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实现超低排放。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污染化石燃料，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后，经原有 27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表1-13分析，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六）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p> <p>根据“目录”中相关说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增设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增设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后，经原有 27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p> <p>（七）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 1 号惠尔公司院内锅炉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选址符合《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准</p>		

入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27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改造锅炉后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锅炉房排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本项目污水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控制措施，保证了厂界达标，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很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背景</p> <p>本项目新建锅炉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1号惠尔公司院内锅炉房，锅炉房内现有1台6t/h型号为WNS6-1.6-Y,Q的天然气锅炉以满足生产和供热用汽需要。由于惠尔公司全年生产用热均由现有的1台6t/h天然气锅炉供给，但夏季时无需供暖，故非供暖期使用6t/h天然气锅炉导致天然气用气浪费。故提出“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留的1台6t/h天然气锅炉仅在供暖期使用，本次增设的1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在非供暖期为企业生产用热。</p>			
	<p>(二) 项目工程概况</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p> <p>建设地点：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1号，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p> <p>建设单位：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总投资：25.16万元。</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年运行时间：供暖期使用原有的1台6t/h天然气锅炉为企业生产用热，日运行时间12h，年运行180d；非供暖期改为本次新建的1台4t/h天然气锅炉为企业生产用热，日运行时间5h，年运行180d。</p> <p>企业保留的1台6t/h天然气锅炉仅在供暖期使用，本次增设的1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在非供暖期为企业生产用热，并互为备用锅炉。本项目组成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名称</th><th>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thead></table>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	企业保留的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仅在供暖期为企业生产和供暖用热，供暖期日运行时间 12h，年运行 180d；本次增设的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在非供暖期为企业提供生产用热，非供暖期日运行时间 5h，年运行 180d。两台锅炉互为备用锅炉。增设的 4t/h 天然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年使用天然气 183900m ³ 。运行后全厂年使用天然气 846100m ³ 。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锅炉管理工作人员 2 人。	/
储运工程	天然气	本项目厂区内已铺设天然气管线，厂区内无须建设天然气储气柜，天然气由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气源稳定。	/
公用工程	给水	锅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软化水处理系统依托锅炉房内现有的 8t/h 软化水设备，因两台燃气锅炉不同时使用，故可满足软化水处理需求。现有天然气锅炉非供暖期设备用水转至本次新增天然气锅炉，本项目厂区总体不新增用水。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5760m ³ /a。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现有天然气锅炉非供暖期设备用水转至本次新增天然气锅炉，原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用途与本项目相同，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体不增加用水量，不增加废水排放量。现锅炉房排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
	供热	本次利用现有锅炉房，不新建构筑物，锅炉房内现有 1 台 6t/h 型号为 WNS6-1.6-Y,Q 的天然气锅炉以满足生产和供热用汽需要。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为燃气蒸汽锅炉，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新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与原有 6t/h 燃气锅炉共用同一根排气筒，利用锅炉房内原有燃煤锅炉（已拆除）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新建
	废水治理	锅炉房排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依托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后，厂区边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新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只在锅炉房内增设 1 台天然气锅炉，无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水处理系统依托现有，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
依托工程	锅炉排气筒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现场踏勘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厂区内办公楼，建筑物高度约为 16m。本项目使用的原有排气筒高度为 27m，满足“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要求。因此排气筒依托可行。	依托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本项目园区排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为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6 月施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主要处理佳木斯高新产业区双合路南区域产生污水，水厂位于佳木斯黑龙江省泉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西侧，处理规模为 3.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EBIS 生化处理+臭氧催化氧化工艺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N≤55mg/L、TP≤7mg/L，对其他进水指标未做要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350mg/L 氨氮≤36.5mg/L、TN≤4.42mg/L、TP≤48.7mg/L，SS≤330mg/L，从水质角度，依托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且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p> <p>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1084.8m³/a，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0.0085%，不会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信息，现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可稳定达标，因此依托可行。</p>	依托
-------------	--	----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仅在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内空置位置建设，不新建其他生产设施及构筑物，因而不增加现有工程污染负荷。

1、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本项目新增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天然气锅炉	WNS4-1.6-YQ	t/h	1 台

2、较现有工程锅炉房内设备清单变化情况

表 2-3 本次扩建后设备清单变化统计表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现有	本项目新增
天然气锅炉	6	t/h	1 台	0 台
天然气锅炉	4	t/h	0 台	1 台
天然气锅炉风机	9000	m ³ /h	1 台	0 台
天然气锅炉风机	6000	m ³ /h	0 台	1 台
水处理设备	8	t/h	1 台	0 台

（四）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扩建项目，使用燃料为天然气，锅炉房内现有 1 台 6t/h 型号为 WNS6-1.6-Y,Q 的天然气锅炉以满足生产和供热用汽需要，根据现厂内现有生产及供热需求燃气量详见下表。

表 2-4 本次扩建后燃气需求量统计表

单位：万 m³/a

设备	使用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生产用气量	取暖用气量	生产用气量	取暖用气量
天然气锅炉 4t/h (新建)	4 月 16 日-10 月 15 日, 180 天, 每天 5h	/	/	18.39	/
天然气锅炉 6t/h (原有)	10 月 16 日-次年 4 月 15 日, 180 天, 每天 12h	54.08	39.73	26.49	39.73
合计		93.81		84.61	

根据企业提供现有蒸汽需求，非采暖季厂区日用最大蒸汽使用量为 19.75t、采暖季厂区日用最大蒸汽量为 49.1t，扩建后可满足企业厂区用汽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体天然气消耗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燃气消耗变化一览表 单位：t/a

燃料名称	现有工程全厂燃气消耗量		本项目燃气消耗量		本次扩建后全厂燃气消耗量		变化量 (万 m ³ /a)
	年消耗量 (万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	年消耗量 (万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	年消耗量 (万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	
天然气锅炉 4t/h (新建)	/	/	18.39	900	18.39	900	+18.39
天然气锅炉 6t/h (原有)	93.81	3060	66.22	2160	66.22	2160	-27.59
总计	93.81	3060	84.61	3060	84.61	3060	-9.2

(五) 公用工程

1、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锅炉房现有工作人员 2 人，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所需用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

用以满足生产、供暖用汽需要。全厂年运行 360d，共 3060h，蒸汽锅炉蒸汽发生量为 4t/h（900h）和 6t/h（2160h），则用水量约为 16560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天然气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t/万 m³-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天然气的年用量为 84.61 万 m³，则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总产生量为 1147.31m³/a。则需补水量为 1147.31m³/a。

则锅炉生产用水总量为 17707.31m³/a。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依托现有软化水系统，原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用途与本项目相同，废水污染物成分相同，水量变化见下表。

表 2-6 给排水水量变化一览表

燃料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		变化量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	年使用量/排放量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	年使用量/排放量 m ³ /a	年运行时间 h	年使用量/排放量 m ³ /a	
天然气 (4t/h)	给水	/	/	900	3600	900	3600	+3600
	排水	/	/	900	249.37	900	249.37	+249.37
天然气 (6t/h)	给水	3060	18360	2160	12960	2160	12960	-5400
	排水	3060	1272.06	2160	897.94	2160	897.94	-374.12
总计	给水	3060	18360	3060	16560	3060	16560	-1800
	排水	3060	1272.06	3060	1147.31	3060	1147.31	-124.75

3、供电

供电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输电线路可满足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需要。

	<p>4、供热工程</p> <p>本次利用现有锅炉房，不新建构筑物，供暖季仍采用原有 6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暖。</p> <p>（六）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供暖期日运行 12h，年运行 180d；非供暖期日运行 5h，年运行 180d。</p> <p>（八）工程进度</p> <p>本项目建设期 2 个月，2026 年 3-4 月。</p> <p>（九）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企业原有厂区内，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内其他区域为生产车间。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临近园区道路交通便利。本次工程不新建构筑物，锅炉房主体无需改造，利用锅炉房内现有闲置位置增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与现有燃气管道、软化水系统连接后投入使用，厂区内不需重新考虑平面布局。</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厂房，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噪声及运输车辆粉尘。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产污节点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新设备运输] --> B[设备安装] B --> C[投产使用] A -.-> A1[车辆扬尘] B -.-> B1[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噪声] </pre> </div> <p>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一览表详见表 2-8。</p> <p>表 2-7 建设阶段产污环节一览表</p>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等
噪声	工程施工	噪声	Leq(A)
	运输车辆	噪声	Leq(A)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锅炉产蒸汽流程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现有软化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可以满足锅炉用水需求。本次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计入现有工程。纯水进入锅炉，在汽水系统中锅炉受热面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水，使常温水加热成一定温度和压力的热水或生成蒸汽，被引出并应用。在燃烧设备部分，燃料燃烧不断放出热量，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热的传播，将热量传递给锅炉受热面，而本身温度逐渐降低，最后由烟囱排出。

主要污染物锅炉烟气、设备噪声、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营运期锅炉产排污节点及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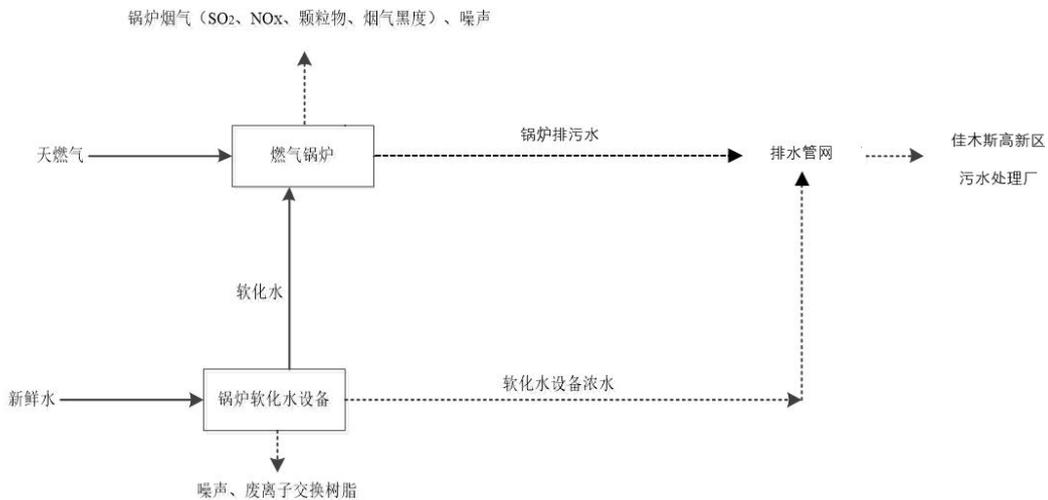


图 2-2 燃气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2-8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时期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G1	天然气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水	W1	锅炉定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PH、COD、全盐量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软化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厂区现有锅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环评及环评批复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佳木斯惠尔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原胶机带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4月27日取得了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名称及文号：《关于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原橡胶机带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佳环建审[2015]47号）；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6），并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了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批复名称及文号：《关于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佳环建审[2021]45号），详见附件。

2、实际建设及环保验收

企业于2020年12月对《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于2024年03月对《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密炼机上辅机系统1套、小粉料自动配料系统1套、小粉料半自动称量配料系统1套，150升下落式密炼机炼胶生产线1套，包布机7台，自动平板硫化机2台，罐式硫化生产线4套，平板硫化机56合，鼓式硫化机6合单鼓成型机8合，三压延生产线1套。	建设密炼机上辅机系统1套、小粉料自动配料系统1套、小粉料半自动称量配料系统1套，150升下落式密炼机炼胶生产线1套，包布机7台，自动平板硫化机2台，罐式硫化生产线4套，平板硫化机56合，鼓式硫化机6合，单鼓成型机8合，三压延生产线1套。	一致
		生产车间一间4951.5m ² ，建有机加生产线及压塑生产线各一条，年产机加零部件3396件及绝缘压塑	生产车间一间4951.5m ² ，建有机加生产线及压塑生产线各一条，年产机加零部件（铜套）300件及绝缘压塑	

		件 28700 件	件 28700 件	
辅助工程	储存区	成品库 2 栋, 1#库房为单层库房, 建筑面积 2074m ² ; 2#库房为三层库房, 建筑面积 4050m ² 。	成品库 2 栋, 1#库房为单层库房, 建筑面积 2074m ² ; 2#库房为三层库房, 建筑面积 4050m ² 。	一致
	锅炉房	项目拟建锅炉房一座, 安装 DZL4T 锅炉一台, 负责生产用热和冬季供暖, 预计年燃煤量 600t。	新建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天然气由市政供给。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由园区排水管网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园区排水管网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合剂配料系统各出料口设集气罩, 配备布袋式除尘器; 塑炼机、密炼机、压延机、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 配备烟气收集二级净化装置 (布袋式除尘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线绳浸胶装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和钙法脱硫。	配合剂配料系统各出料口采用一体化密封设备, 内部配备布袋式除尘器; 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开炼机和胶片冷却机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压延机、硫化机设置在硫化车间内, 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线绳浸胶装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配合剂配料系统各出料口采用一体化密封设备, 内部配备布袋式除尘器; 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开炼机和胶片冷却机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压延机、硫化机设置在硫化车间内, 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不需要建设锅炉烟气处理装置。
		液压机上方、锯床、磨床等设备上方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 (共 10 个集气罩), 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 分别由一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封闭生产	每台液压机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 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封闭生产, 锯床、磨床不在使用	压塑生产线废气通过治理后排放, 锯床、磨床停用
	废水治理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属于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 属于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	一致

		厂统一处理。	一处理。	
	噪声治理	工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锅炉风机等产噪设备设有独立工作间，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锅炉灰渣外售砖厂铺路，废橡胶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利用，脱硫渣外售相关厂家，废活性炭送往专业厂家处理。废乳化液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橡胶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佳木斯听明环保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无固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再生。废乳化液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无固废产生。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800308648401C001Z，最新登记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二）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以及废气达标的情况分析。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6t/h 燃气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2mg/m³、<3mg/m³、113mg/m³。烟气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05kg/h、<0.008kg/h、0.3749kg/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为 3060h/a。则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1545t/a、0.0245t/a、1.1472t/a。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5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kg/h，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h/a。则排气筒 DA002 颗粒

物排放量为 0.0432t/a。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电机配件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text{h}/\text{a}$ 。则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4\text{t}/\text{a}$ 。电机配件工序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text{kg}/\text{h}$ ，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text{h}/\text{a}$ 。则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8\text{t}/\text{a}$ 。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线绳预处理工序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text{h}/\text{a}$ 。则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4\text{t}/\text{a}$ 。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炼胶工序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text{h}/\text{a}$ 。则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4\text{t}/\text{a}$ 。炼胶工序排气筒 DA005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text{h}/\text{a}$ 。则排气筒 DA005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9\text{t}/\text{a}$ 。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硫化工序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

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h/a。则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4t/a。硫化工序排气筒 DA006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h/a。则排气筒 DA006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288t/a。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压延工序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h/a。则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4t/a。压延工序排气筒 DA007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kg/h，生产运行时间为 1800h/a。则排气筒 DA007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72t/a。

本厂现有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2-10 现有锅炉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年度合计
燃气锅炉烟囱 DA001	烟尘	0.1545
	SO ₂	0.0245
	NO _x	1.1472
配料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432
电机配件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0144
	非甲烷总烃	0.0108
线绳预处理工序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234
炼胶工序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234
	硫化氢	0.009
	臭气浓度	1513（无量纲）
硫化工序排气筒 DA006	非甲烷总烃	0.0234
	硫化氢	0.0288
	臭气浓度	1737（无量纲）
压延工序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234
	硫化氢	0.0072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全厂合计	烟尘	0.1545
	SO ₂	0.0245
	NO _x	1.1472
	颗粒物（工业粉尘）	0.0576
	非甲烷总烃	0.1044
	硫化氢	0.045
	臭气浓度	4372（无量纲）

现根据现有环评批复：烟尘、SO₂、NO_x、工业粉尘全场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246t/a、0.83t/a、1.91t/a、0.15094t/a，因此本项目排放满足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为3类，厂区边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提供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01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边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42~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噪声控制措施有效，厂区边界四周外1m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未有需整改问题。

（四）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原胶机带厂）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水池（设备冷却水）pH在7.41-7.52之间，悬浮物排放浓度在4-7mg/L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在2.4-3.1mg/L之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在10-14mg/L之间，氨氮排放浓度在0.219-0.242mg/L

之间，总氮排放浓度在 1.66-1.97mg/L 之间，总磷排放浓度在 0.02-0.04mg/L 之间，石油类排放浓度在 0.19-0.25mg/L 之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现有污水工程符合要求，未有需整改问题。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橡胶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佳木斯听明环保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无固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再生。废乳化液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要求，未有需整改问题。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稳定，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去向
废气	烟尘	0.1545	高空排放
	SO ₂	0.0245	
	NO _x	1.1472	
	颗粒物（工业粉尘）	0.0576	
	非甲烷总烃	0.1044	
	硫化氢	0.045	
	臭气浓度	4372（无量纲）	
废水	pH	/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0.54	
	氨氮	0.06	
	溶解性总固体	0.7	

噪声	Ld、Ln	厂界四周 Ld≤70dB(A), Ln≤55dB(A)	周边环境
固体 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再生
	生活垃圾	34.5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	4.068	由佳木斯昕明环保再生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橡胶	8	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物	6	由原厂回收利用
	乳化液	0.05	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铁屑	1	外售综合利用

注：表中烟尘、SO₂、NO_x排放量由采暖期和非采暖期组成，非采暖期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454t/a、0.0072t/a、0.3374t/a，采暖期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1091t/a、0.0173t/a、0.8098t/a。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原有 6t/h 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5m，无法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排气筒高度要求。

根据企业核实实际情况，原有 6t/h 燃气锅炉（采暖季）与本次新增的 4t/h 燃气锅炉（非采暖季）两台锅炉共用一根原有燃煤锅炉的 27m 排气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2024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天数236天，“良”天数106天，优良天数比例93.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4天，同比增加1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95per、臭氧-8h-90per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28μg/m³、39μg/m³、7μg/m³、19μg/m³、0.9mg/m³、107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一氧化碳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臭氧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项目委托三方监测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10月03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设1个监测点位，位于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点位布置详见附图。</p>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名称	E	N	因子		方位	距离/m
当季下风向	130.317434	47.122857	TSP	2025年10月1日-10月03日	E	50

表3-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下风向	TSP	300	165-185	61.7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61.7%，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颗粒物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流域为松花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佳木斯港务局至宏力村段水功能区为松花江佳木斯市排污控制区，没有水质目标；宏力村至中和村段水功能区为松花江佳木斯市过渡区，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故参考IV类水质目标执行。项目所在河段区域地表水执行IV类水质标准。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2024 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 1 号（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园区规定，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委托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01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Leq[dB(A)]

测点类型	测点位置	2025 年 10 月 1 日
		昼间

厂界 噪声	东厂界(1#)	42
	南厂界(2#)	49
	西厂界(3#)	50
	北厂界(4#)	54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宏伟村居民。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宏伟村居民	130.469055 46.827076	居民	大气环境	2 类区	N	475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三级标准
1	COD	500
2	氨氮	/
3	TP	/
4	TN	/
5	pH	6-9
6	悬浮物	400
8	BOD ₅	300
9	色度	/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表 3-7 燃气排放浓度限值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燃气燃烧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3、噪声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按《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 年第 4 号）文件确定。

全场总量控制指标烟尘、SO₂、NO_x、工业粉尘分别为 0.246t/a、0.83t/a、1.91t/a、0.1509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烟尘	0.1545	0.0269	0.0454	0.136	-0.0185
	二氧化硫	0.0245	0.0053	0.0072	0.0226	-0.0019
	氮氧化物	1.1472	0.2002	0.3374	1.01	-0.1372

注：1.本项目排放量为本次新建锅炉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原有锅炉非采暖季污染物排放量。

2.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采暖季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1091t/a、0.0173t/a、0.8098t/a，非采暖季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0299t/a、0.2002t/a、0.0053t/a。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量减少。因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过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纳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即原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场地清理和简单装修，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便可进入生产阶段，无土建施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运输车辆限速，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总磷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少，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

1、针对运输车辆噪声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

(2) 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2、针对施工机械噪声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应安排在昼间 6:00~12:00、14:00~22:00 期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将大噪声施工活动放在昼间进行、避免在夜间进行大噪声施工。

(2) 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p>(3)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p> <p>(4)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降低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施工场界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p>（四）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在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增设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运营期间主要废气为锅炉烟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烟气黑度。</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 4-2。</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性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排 放 量 (t/a)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气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气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kg/h)
	4t/h 天然 气 锅 炉 (非 采 暖 季)	新建	D A0 01	颗粒物	类 比 法	1969	15.2	0.0299	/	/	/	类 比 法	1969	15.2	0.0299	900	0.0269
				SO ₂			<3	0.0059	/	/	/			<3	0.0059		0.0053
				NO _x			113	0.2224	低氮 燃烧	/	是			113	0.2224		0.2002
				烟气黑度			<1	/	/	/	/			<1	/		/
	6t/h 天然 气 锅 炉 (采 暖 季)	原有	D A0 01	颗粒物	实 测 法	2954	15.2	0.0505	/	/	/	实 测 法	2954	15.2	0.0505	2160	0.1091
				SO ₂			<3	<0.008	/	/	/			<3	<0.008		0.0173
				NO _x			113	0.3749	低氮 燃烧	/	是			113	0.3749		0.8098
				烟气黑度			<1	/	/	/	/			<1	/		/

注:本项目采购的天然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生量为燃气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浓度。

表 4-2 排放口及监测要求统计表

产排污环节		锅炉燃气燃烧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27m
	内径	0.9m
	温度	120℃
	编号	DA001
	名称	燃气锅炉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 130.467988°, N: 46.821149°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企业保留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在供暖期为企业生产和供暖用热，本次增设的 1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在非供暖期为企业提供生产用热，并互为备用锅炉。项目新增 4t/h 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 183900m³，6t/h 天然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 662200m³。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I991-2018）“4.4 核算方法选取原则”中“4.4.2.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采用类比法核算。

根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由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原 6t/h 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2mg/m³、<3mg/m³、113mg/m³，烟气黑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烟气黑度≤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05kg/h、<0.008kg/h、0.3749kg/h，燃气锅炉运行时间调整为 2160h/a。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原燃煤锅炉排气筒（燃煤锅炉已拆除），将原燃煤锅炉排气筒作为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现有排气筒

高度为 27m。故新建排气筒 DA001 采暖季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1091t/a、0.0173t/a、0.8098t/a。

(1) 烟气量

由于本项目燃气无元素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 C.5 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 953。本次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b) 经验公式估算法。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根据天然气检测报告，取 32.6MJ/m³。

烟气量为 $0.285 \times 32.6 + 0.343 = 9.634 \text{m}^3/\text{m}^3$ ，6t/h 燃气锅炉燃用天然气量为 662200m³，则烟气量为 6379634.8m³/a。本项目 4t/h 燃气锅炉燃用天然气量为 183900m³，则烟气量为 1771692.6m³/a。

(2) 颗粒物源强核算

根据“指南”中“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燃油、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采用类比法核算。

类比与本项目原有锅炉，燃料均为天然气，成分基本相同。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污染控制措施相同。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I991-2018）中要求的类比原则，因此类比可行。

故本项目燃气锅炉颗粒物类比其最大排放浓度，即 15.2mg/m³。烟气量为 1771692.6m³/a，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15.2 \text{mg}/\text{m}^3 \times 1771692.6 \text{m}^3/\text{a} \times 10^{-9} = 0.0269 \text{t}/\text{a}$ 。

本项目燃气锅炉全年共运行 9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99kg/h。

③ 氮氧化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类比其最大排放浓度，即 113mg/m³。烟气量为

1771692.6m³/a，则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3mg/m³×1771692.6m³/a×10⁻⁹=0.2002t/a。

本项目燃气锅炉全年共运行 900h，则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2224kg/h。

④二氧化硫源强核算

本项目燃气锅炉二氧化硫类比其最大排放浓度，即 3mg/m³。烟气量为 1771692.6m³/a，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3mg/m³×1771692.6m³/a×10⁻⁹=0.0053t/a。

本项目燃气锅炉全年共运行 900h，则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⑤烟气黑度

类比本企业原有锅炉，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黑度<1（级）。

本项目使用现有闲置原燃煤锅炉排气筒（燃煤锅炉已拆除），将原燃煤锅炉排气筒作为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现有排气筒高度为27m。故新建排气筒DA001非采暖季污染物烟尘、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0.0299t/a、0.2002t/a、0.0053t/a。

3、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为“低氮燃烧”失效。

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通过类比原有燃气锅炉，此技术可抑制氮氧化物生成，氮氧化物抑制效率为50%，如其失效，则相当于产生量增大一倍，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详见表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非采暖季	故障	氮氧化物	226	0.7498	加强日常检修
	采暖季	故障	氮氧化物	226	0.4448	加强日常检修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全过程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对污染物排放、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进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指标	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燃气锅炉自行监测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排气筒出口	1次/每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委托检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		1次/每年		

5、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氮氧化物”一般地区燃气锅炉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对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中“6.1.1.4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购的燃气锅炉使用了“低氮燃烧技术”及企业现有燃气锅炉实际运行情况，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燃油、燃气锅

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不新建锅炉房，本次将原有废弃的燃煤锅炉的排气筒作为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不新建排气筒，且将原有6t/h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改接至该排气筒，现排气筒高度27m。满足“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燃气锅炉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空气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体不增加用水量，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佳木斯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EBIS 生化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回转式精密过滤→臭氧催化氧化池→紫外消毒，入厂废水经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铃铛麦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此外本项目平均排水量较小，且水质不复杂，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水环境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高红武）表 1.1 常见工业设备噪声范围中的数据。本项目对设备的基础加装减振基座的方法减少噪声强度，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生产设备以及泵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各类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

本项目对设备的基础加装减振基座的方法减少噪声强度，可减少噪声强度 15 dB（A）左右。利用厂房隔声的方法减少噪声强度，可减少噪声强度 10dB（A）左右。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现有锅炉房内锅炉、风机及水泵，各类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因为机加车间和主体厂区不在一个厂区内，故未考虑机加车间厂区。

2、防治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厂区设置环保标牌，生产期间，运输车辆禁止鸣笛；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锅新	4t/h	/	75	基础	40	13	1.2	3	70	昼	20	55	1

炉房	增	锅炉			减振, 厂房隔声						间			
		锅炉风机	/	85		37	12	1.2	3	80		20	65	1
	原有	6t/h 锅炉	/	75		40	8	1.2	3	70		20	55	1
		锅炉风机	/	85		37	7	1.2	3	80		20	65	1
		水处理设备	/	70		38	19	1.2	3	65		20	50	1
		压延机	/	75		91	10 2	1.2	3	70		20	55	1
		成型机	/	75		97	20	1.2	3	70		20	55	1
	现有生产线	硫化机	/	60		70	53	1.2	3	55		20	45	1
		密炼机	/	75		15	10 4	1.2	3	70		20	55	1
		切胶机	/	80		20	94	1.2	3	75		20	60	1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为起点，坐标为（0，0，0）。

3、达标分析

(1) 分析方法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将改扩建后全场噪声源贡献值作为厂界噪声评价量。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预测方法预测。

(2) 评价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仅昼间运行，预测时段为昼间，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d。

(3) 达标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30.26	65

南厂界	36.17	65
西厂界	29.64	65
北厂界	16.32	65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采取的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改扩建后全厂所有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昼间贡献值为 16.32~36.17(A)，厂界四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声环境角度讲，本项目建设可行。

5、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建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要求，自行监测要求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以及考虑现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较现有自行监测要求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企业现有自行监测计划执行。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边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各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后不会产生灰渣，依托现有软化水水处理系统，不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现有工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可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液体物料，不涉及挥发性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毒有害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燃料天然气（甲烷），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锅炉燃料的天然气泄漏以及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爆炸、火灾。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爆炸和火灾。

2、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输送的介质为天然气，属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本项目天然气为市政天然气管道，厂区不贮存，其储存量仅为管道中天然气的存储量。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厂区内燃气管道，DN160，长 500m，则管道容积为 $3.14 \times (160/1000/2)^2 \times 500 = 10\text{m}^3$ ，天然气的密度为 0.71 kg/m^3 。则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为 0.0071t ，临界量为 10t ， $Q=0.00071 < 1$ ，本次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防范措施

（1）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2）严格人员管理，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岗位培训，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

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完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

(4) 选择合适的设备和管道密封型材质，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5) 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6) 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应急预案

(1) 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制度。

(2) 落实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人员应按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开展救援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每年初要根据人员的变化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3) 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物资器材准备。

(4) 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演习，各队按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一次。结合本厂实际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对职工进行火灾事故救援常识教育。

综上，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本项目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周边无生态敏感区、重要物种、重要生境分布，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对生态影响较小。

(八) 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7.4 环境保护投入应包括为预防和减缓建设项目不利环境影响而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建设费用、运行维护费用，直接为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

项目总投资 2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约 13.91%，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属于设备自带，纳入设备投资，不纳入环保投资考虑，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环境风险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0.5
	噪声	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1.0
	自行监测费用	例行监测委外费用	1.5
	设备维护费用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0.5
合计			3.5
总投资			25.16
占环保投资比例（%）			13.9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使用了“低 氮燃烧技术”，利用 锅炉房内现有排气 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 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锅炉排污 水及软化 废水	COD 氨氮 溶解性总固 体	沉淀处理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	佳木斯高新区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 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 声降噪措施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量，现有工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回收。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监管，保障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230800308648401C001Z，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外，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可以主动向审批部门提出调整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进行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主动进行调整排污许可内容的申请。</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 1 号惠尔公司厂区锅炉房内，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选址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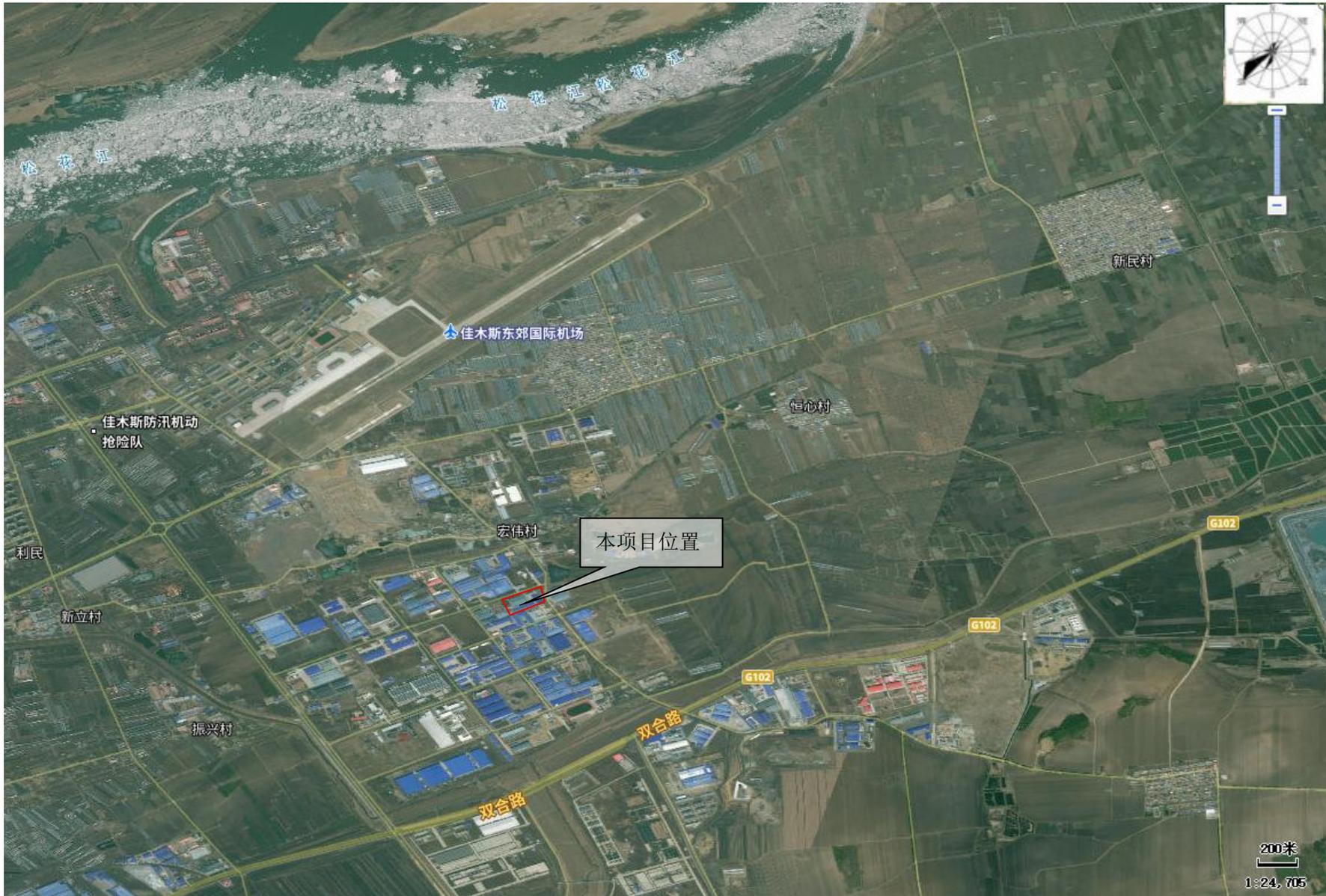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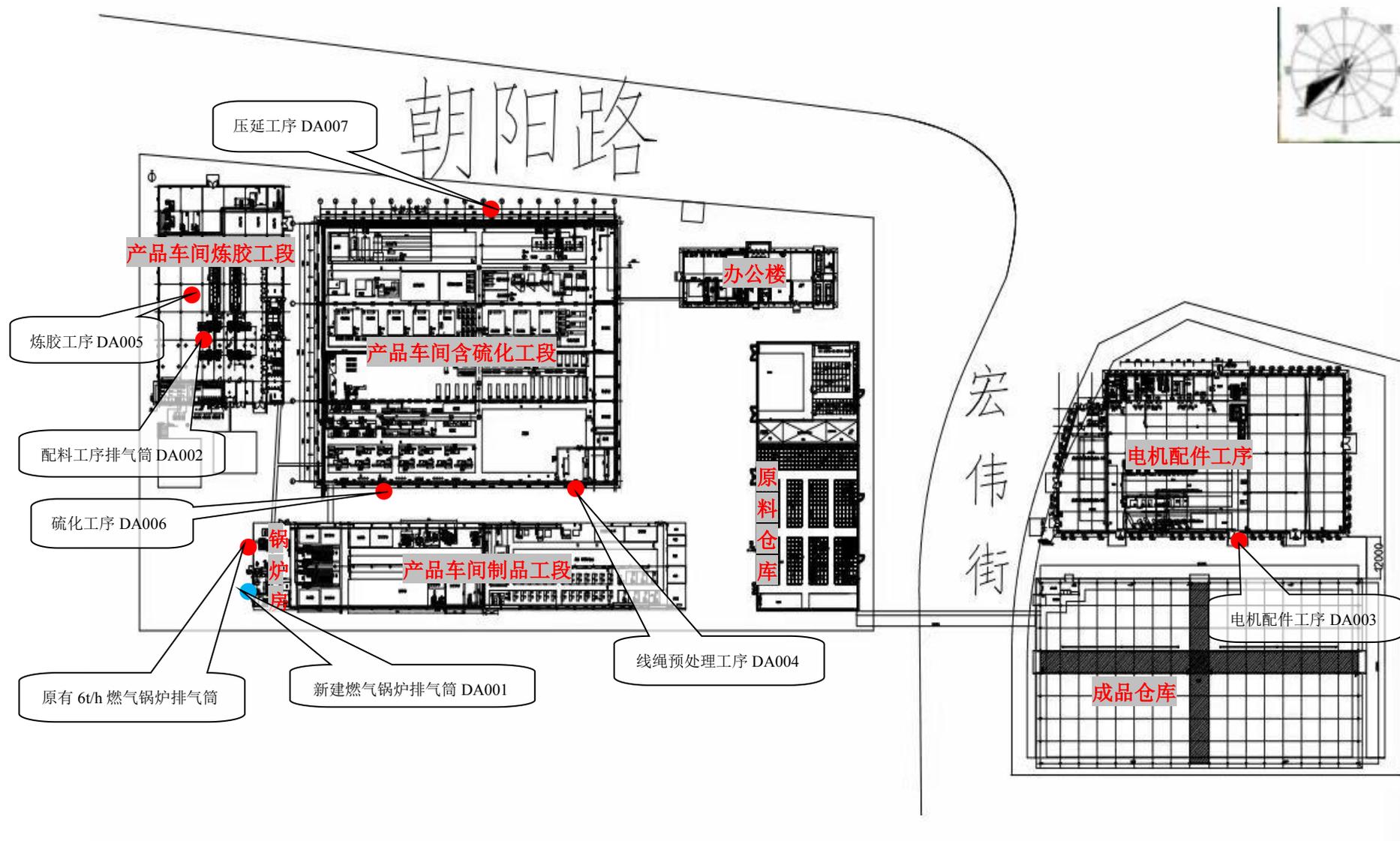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1545	/	/	0.0269	0.0454	0.136	-0.0185
	SO ₂	0.0245	/	/	0.0053	0.0072	0.0226	-0.0019
	NO _x	1.1472	/	/	0.2002	0.3374	1.01	-0.1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界外 50m 和 500m 范围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BLHB-W25197H1030

委托单位 :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 : 2025.10.30

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Bar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宝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东兴城 B-G16(17)#0-1

邮政编码：154000

电话：0454-6167377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佳木斯市东风区朝阳路1号			
联系人: 张岩		联系电话: 13803652056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个点	连续检测3天, 每天连续采样20小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法定厂 界外1米设1个点	检测1天 昼间检测1次
采样时间: 2025.10.01-10.03		采样人员: 段伟豪、孙伟等	
样品状态及特征: 滤膜			
分析时间: 2025.10.03-10.05		分析人员: 隋海燕	

二、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LHB-096/098/099 电子天平 SQP BLHB-164
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LHB-103 声校准器 AWA6022A BLHB-022

宝隆环保
 检测专用章
 2025.10.03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厂界下风向	W25197Q1001001	173
	W25197Q1002001	165
	W25197Q1003001	185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01日	
	昼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东厂界	W25197Z1001001	42
南厂界	W25197Z1001002	49
西厂界	W25197Z1001003	50
北厂界	W25197Z1001004	54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气象数据统计表 (厂界)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气压 (hpa)	气温 ($^{\circ}\text{C}$)
2025年10月01日 09:30- 10月02日 05:30	2.0	西南	1020.0	6.0
2025年10月02日 09:30 10月03日 05:30	2.3	西南	1019.9	5.9
2025年10月03日 09:30 10月04日 05:30	2.2	西南	1019.2	5.6

报告用章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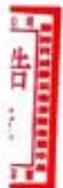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陈海英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审核人: 朱佳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230812050081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送（受）检单位：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委托监测
采样地址: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排气筒监测口、车间排气筒监测口
联系人:	张岩
联系电话:	13803652056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07日、08日
采样人:	孔祥 侯建男等
样品状态:	石英滤膜完好、采气袋完好、气泡吸收管完好
分析地点: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分析时间:	2025年09月09日-10日
分析环境状况:	温度 20-22℃ 相对湿度 44-56%
分析人:	冯军 张东梅等

二、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三、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20732230411
台式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 型	20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B-350N	23081157
分析天平	LB-FA1265	CHA2306574
林格曼烟度图	DL-LGM800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E3001 型	U07122009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25-1650-01-1110
污染源采样器	CQ-01	--
气相色谱仪	GC-8A	278102YS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四、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锅炉烟囱监测口	2025.09.07	颗粒物	GK250907-010101	7.0	3.6	104.4	2394	15.0	14.8	18.7	18.5
			GK250907-010102	7.0	4.0	104.6	2659	14.3		17.8	
			GK250907-010103	7.0	3.8	104.3	2528	15.2		19.0	
	2025.09.07	二氧化硫	--	7.0	3.6	104.4	2394	<3	<3	<3	<3
			--	7.0	4.0	104.6	2659	<3		<3	
			--	7.0	3.8	104.3	2528	<3		<3	
	2025.09.07	氮氧化物	--	7.0	3.6	104.4	2394	106	107	133	133
			--	7.0	4.0	104.6	2659	101		126	
			--	7.0	3.8	104.3	2528	113		141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观测地点	采样时间	观测对象	观测次数	(林格曼黑度, 级)
锅炉烟囱西侧 15 米处	2025.09.07	锅炉烟囱排气孔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配料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7	颗粒物	GK250907-010201	2679	8.0	0.021
		颗粒物	GK250907-010202	2562	7.8	0.020
		颗粒物	GK250907-010203	2791	8.5	0.024
◎电机配件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颗粒物	GK250907-010301	1117	6.9	0.008
		颗粒物	GK250907-010302	1193	6.6	0.008
		颗粒物	GK250907-010303	1001	6.1	0.006
◎线绳预处理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101	2562	4.89	0.013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102	2487	5.24	0.013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103	2410	5.29	0.013
◎炼胶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201	2307	5.02	0.012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202	2231	5.08	0.011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203	2383	5.27	0.013
◎硫化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301	2525	5.17	0.013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302	2601	5.16	0.013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303	2563	5.18	0.013
◎压延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401	2444	5.15	0.013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402	2406	5.10	0.012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403	2480	5.03	0.012
◎电机配件工序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501	1117	5.08	0.006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502	1193	4.97	0.006
		非甲烷总烃	NMQ250907-010503	1001	4.76	0.005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②炼胶 工序排 气筒监 测口	2025.09.08	硫化氢	2SQ250907-010101	2307	2.28	0.005
		硫化氢	2SQ250907-010102	2231	2.17	0.005
		硫化氢	2SQ250907-010103	2383	2.03	0.005
③硫化 工序排 气筒监 测口	2025.09.08	硫化氢	2SQ250907-010201	2525	6.08	0.015
		硫化氢	2SQ250907-010202	2601	5.98	0.016
		硫化氢	2SQ250907-010203	2563	6.00	0.015
④压延 工序排 气筒监 测口	2025.09.08	硫化氢	2SQ250907-010301	2444	1.45	0.004
		硫化氢	2SQ250907-010302	2406	1.51	0.004
		硫化氢	2SQ250907-010303	2480	1.59	0.004

固定污染源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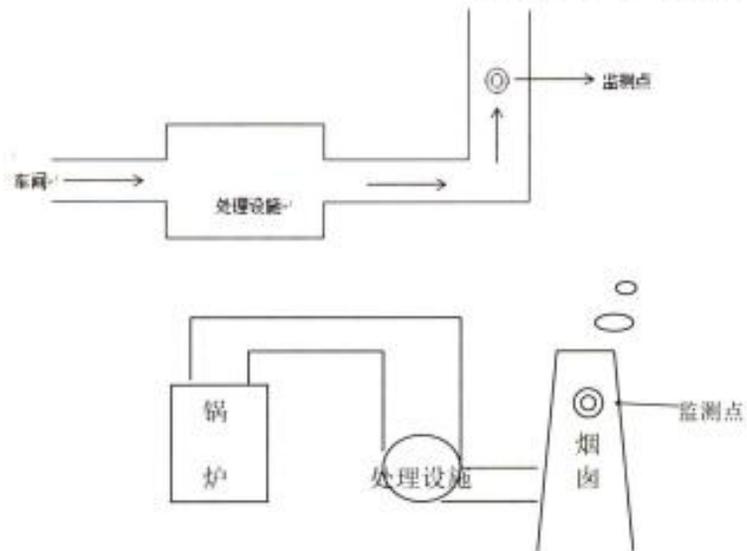
单位: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②炼胶工序 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臭气浓度	WCQ250907-010101	1513
			WCQ250907-010102	977
			WCQ250907-010103	1318
③硫化工序 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臭气浓度	WCQ250907-010201	1122
			WCQ250907-010202	630
			WCQ250907-010203	1737
④压延工序 排气筒监测口	2025.09.08	臭气浓度	WCQ250907-010301	1122
			WCQ250907-010302	630
			WCQ250907-010303	977

注:排气筒高度15米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报告编号: WTHJ250907-0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邢磊

审核人: 张军

签发人: 马桂红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1日

监测报告说明

- 一、委托现场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现场环境负责，由客户送样的委托监测，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二、本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监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
- 四、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者，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 五、监测报告共打印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正本交送（被）检样品单位，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
未经检测机关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通 信：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香坊区和平路 2 号和平大厦七层
邮 编：150040
电 话：0451-88999930
手 机：13904500397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佳环建审[2015]47 号

关于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原橡胶机带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佳木斯惠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原橡胶机带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搬迁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机园，占地面积 28034m²，建筑面积 23490m²，主要建设炼胶车间、成型车间、硫化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采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购置 150E 下落式密炼机炼胶生产线、三辊压延机生产线、平板硫化机、鼓式硫化机等 310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万 A 米橡胶机带、1000 吨橡胶制品件等橡胶产品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10400 万元。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为控制炼胶车间内粉尘污染，要选用密闭设备并配置袋式收尘

装置，车间内应安装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复合处理系统；硫化工艺中挥发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臭气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硫化氢、甲硫醇、臭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本项目无生产排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经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松花江。

4、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对风机、水泵房等噪声源设置独立工作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不合格产品应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三、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佳木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7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建审〔2021〕45号

关于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机及机械装备制造园。总占地面积 15726 m²，总建筑面积 9903 m²。原有工程：占地面积 28034 m²，建筑面积 23490 m²，设有 1500 万 A 米橡胶机带（以高性能农机 V 带为主）、1000 吨橡胶制品生产线，一台 6t 燃气锅炉供热。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原有工程东侧，建设生产车间一间，设有机加生产线及压型生产线各 1 条；储运工程：该项目原料及产品皆存放于本项目新建的仓库内。依托工程：该项目生产车间供热依托主厂区原有的 6t 燃气锅炉。环保工程：该压机上方、锯床、磨床等设备上方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共 10 个集气罩），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扩

建后年产机加零部件 3396 件及绝缘压塑 28700 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建筑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产生的建筑及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为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严禁夜间（晚 22:00-次日 6:00）施工。

2、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压塑生产线废气和机加生产线废气。压塑工序厂房密闭，在压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苯乙烯、酚类、甲醛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统一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机加工序厂房密闭，在机加设备（锯床、钻床、磨床等）上

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花江。

4、该项目噪声源要严格落实防噪降噪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车床、刨床、锯床、剪板机等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基并在封闭车间内运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放。生活垃圾和布袋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HW09）和废活性炭（HW49）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人员培训，制定监测计划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及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在运行过程中要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苯乙烯非甲烷

0.00291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094t/a、甲醛排放量为0.01016t/a、酚类排放量为0.0015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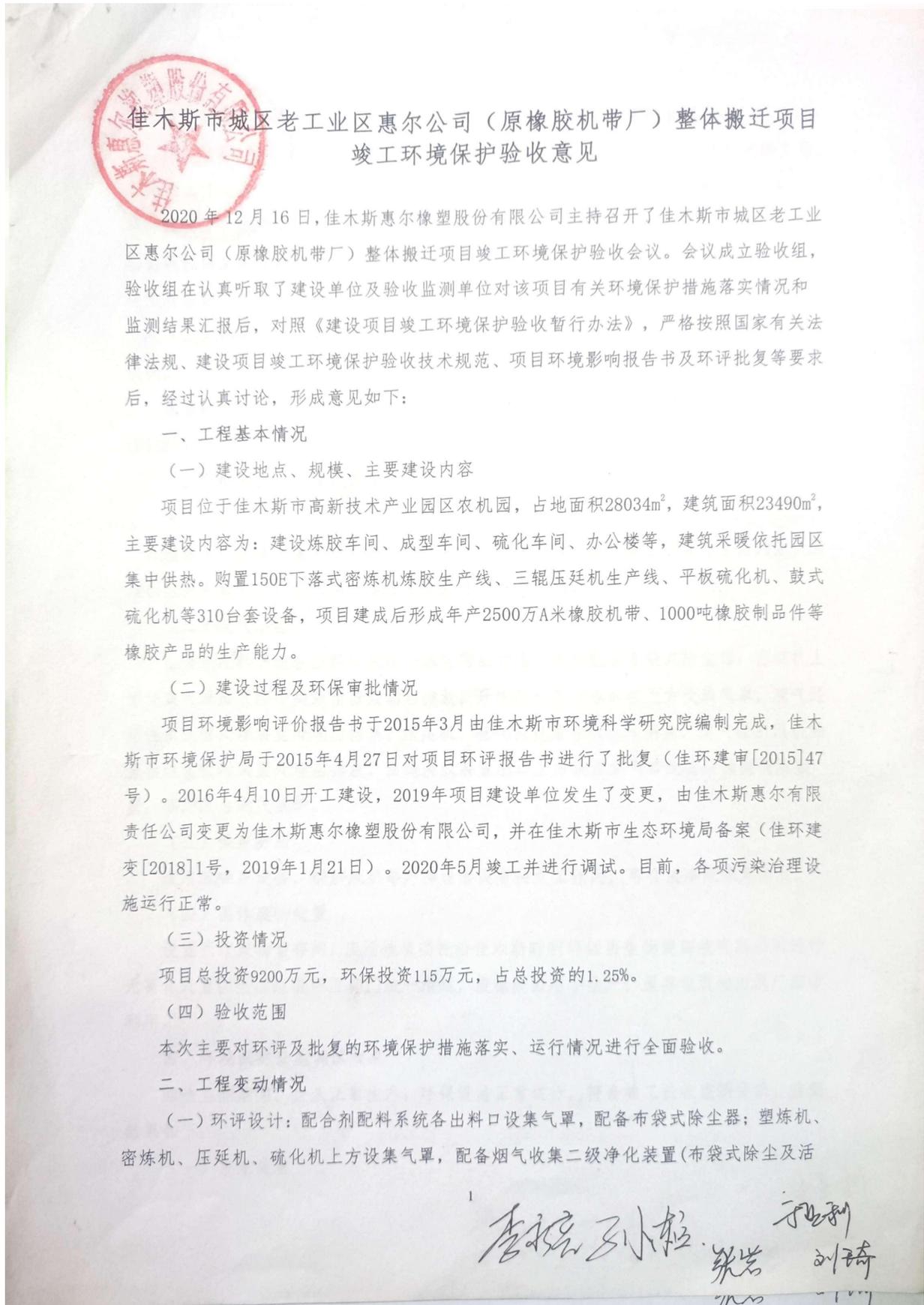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各项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依照法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4：验收意见



性炭吸附装置) 线绳浸胶装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际情况: 配合剂配料系统各出料口采用一体化密封设备, 内部配备布袋式除尘器; 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开炼机和胶片冷却机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压延机、硫化机设置在硫化车间内, 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线绳浸胶装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 环评设计: 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和钙法脱硫。实际情况: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相关内容判断,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治理

配合剂配料系统各出料口采用一体化密封设备, 内部配备布袋式除尘器; 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开炼机和胶片冷却机上方设集气罩,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压延机、硫化机设置在硫化车间内, 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线绳浸胶装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锅炉风机等产噪设备设有独立工作间, 可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委托给佳木斯昕明环保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橡胶回用于生产; 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处理

2

李亮 孙东立

于亚刚

张岩

刘琦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佳木斯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治理效果

1、本项目1台燃气锅炉烟气经8m高烟囱排放。监测结果为：颗粒物：13--16mg/m³、SO₂：11--14mg/m³、NO_x：61--6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2、配合剂配料系统各出料口采用一体化密封设备，内部配备布袋式除尘器，对除尘器进口无法进行检测，颗粒物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大药除尘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6--1.8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4.68×10⁻³--5.34×10⁻³kg/h之间；小药除尘器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2--1.9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3.38×10⁻³--5.43×10⁻³kg/h之间；炼胶车间密炼机颗粒物经过中央布袋式除尘器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在1.4--1.6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6.57×10⁻³--7.52×10⁻³kg/h之间。以上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炼胶车间的开炼机和胶片冷却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54--0.60mg/m³之间，排放速率平均为0.01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在0.67-0.85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0.013--0.017kg/h之间；臭气浓度在977-1737之间，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硫化车间V带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引风机嵌在墙体内，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无法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V带处理装置1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41--0.66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1.20×10⁻³--2.00×10⁻³kg/h之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硫化氢排放浓度在0.47--0.62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1.36×10⁻³--1.89×10⁻³kg/h之间，臭气浓度在549-977之间，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V带处理装置2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0.53--0.63mg/m³之间，排放速率在1.59×10⁻³--1.89×10⁻³kg/h之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在0.57--0.68mg/m³之间，排放速

李瑞东 张岩 于刚 孙奇

率在 1.62×10^{-3} — 2.04×10^{-3} kg/h 之间，臭气浓度在 549—977 之间，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线绳浸胶装置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40—6.22 mg/m³ 之间，平均排放速率 0.02 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1.2—54.6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5.1—43.5 dB (A)，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橡胶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佳木斯昕明环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

(五) 污染物总量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36 t/a，烟尘 0.027 t/a，氮氧化物 0.18 t/a，工业粉尘 0.027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营期间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案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和效果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得当，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和教育，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李锐 孙林立

张岩 刘琦

(二)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三) 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张岩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刘琦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孙东立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 孙东立

张岩 刘琦



佳木斯市城区老工业区惠尔公司（原橡胶机带厂）整体搬迁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岩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803652056	230523198804160415	张岩
监测单位	刘琦	哈尔滨捷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46150616	210281199101096907	刘琦
专家	李永亮	佳木斯市佳木斯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645400803	230811197193	李永亮
专家	孙林立	黑龙江省环境检测评价中心	高工	13903683769	2301111981012	孙林立
专家	于业利	哈尔滨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8645016671	2301111981012	于业利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11日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佳木斯市东风区农机产业园朝阳路东段。厂址北侧为佳合机械和农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变电所，西侧为道路。其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46°49'21.860"，东经130°28'16.33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03m²，新建车间位于厂区内北侧，南侧为西厂区新建仓库，新建机加生产车间和库房，车间内建设机加生产线和压塑生产线各一条，目前压塑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行，机加生产线仅车床工作。年产机加零部件（铜套）300件，绝缘压塑件287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06月由黑龙江省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9月27日由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佳环建审[2021]45号。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28日-29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

经调查，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李永亮 年峰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车间内建有机加生产线及压塑生产线各一条，年产机加零部件 3396 件及绝缘压塑件 28700 件。液压机上方、锯床、磨床等设备上方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共 10 个集气罩），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分别由一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项目机加生产线目前仅生产铜套，年产量 300 件，其余机加产品不生产。机加生产线产生粉尘的锯床、磨床等设备停用，仅剩余车床使用，车床产生的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故本项目在液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压塑生产线产生的压塑废气。

本项目压塑工序厂房密闭，在压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压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生产线的锯床、钻床、磨床等均不投入使用，目前仅车床生产厂内所需的铜套，其余产品不生产，车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细小粉尘，产生的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机加工序厂房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序车床、压塑工序液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铁屑、布袋除尘灰、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 HW06，危险废物代码 900-405-06）及废乳化液（危险废物类别 HW09，危险废物代码 900-005-09）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新建机加生产线和压塑生产线各 1 条，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危险废物运至原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储存，本项目无环境风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论

（一）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1\text{kg}/\text{h}$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7\text{kg}/\text{h}$ ；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9\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06\text{kg}/\text{h}$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 and 排放速率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厂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为 $1.37\text{mg}/\text{m}^3$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为 $1.1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01\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 $51\sim 5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在 $41\sim 47\text{dB}(\text{A})$ 之间，以上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李托亮 年 月 日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及废乳化液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铁屑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排放总量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和检测报告，苯乙烯排放量 0.00224t/a，颗粒物排放量 0.0208 t/a，甲醛排放量 0.008 t/a，酚类 0.00112 t/a

（六）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30800308648401C001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所要求的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检查，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性同意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后续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展开监测。
- 2、建议定期维护各项环保设施，加强污染源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见附件。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1日

李永亮 李峰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机加车间建设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年学军	黑龙江省佳木斯环境中心	正高	18645408407	年学军
李永亮	黑龙江省佳木斯环境中心	高工	18645408423	李永亮

附件 5：排污登记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风区农机产业园朝阳路1号 行业类别：橡胶板、管、带制造 所在地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91230800308648401C001Z	申请	1	2020-04-02 18:33:49
91230800308648401C001Z	变更	2	2020-11-17 11:02:32
91230800308648401C001Z	变更	3	2024-09-02 13:38:2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

申请单位：黑龙江莱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概述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东风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4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3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东风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4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东风区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0.04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4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地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5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056220002	东风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东风区	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6

2. 示意图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7



佳木斯惠尔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Al识图

8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0520001	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机械制造类企业：限制含产生挥发性污染物工艺、产生异味较大、污染严重、耗水大企业入区。2.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3.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4.禁止引进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5.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6.新建化工项目须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7.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变更后执行新的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管控要求。8.同时执行：①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②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③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④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⑤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⑥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⑦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⑨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9.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③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10.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机械制造类企业：挥发性气体通过密闭收集、高空排放，安装活性炭吸附、吸附塔等有效设备；加强员工环保意识，从源头削减，使各项环保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焊接烟气及粉尘集中收集处理。2.锻造及铸造企业：烟气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铸件清理工序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粉尘封闭处理，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3.同时执行：1) 应按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p>

1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氟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住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3.同时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1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1.逐步取缔燃煤锅炉，持续加强燃气、生物质和油、电锅炉的废气治理监管，推广清洁能源替代。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3.同时执行：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②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12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化工与气体产品质量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报告编号: QW-24016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组分				
	甲烷 y_{CH_4}	%	—	89.8	—
	乙烷 $y_{C_2H_6}$	%	—	2.87	—
	丙烷 $y_{C_3H_8}$	%	—	0.66	—
	异丁烷 $y_{C_4H_{10}}$	%	—	0.09	—
	正丁烷 $y_{C_4H_{10}}$	%	—	0.11	—
	新戊烷 $y_{C_5H_{12}}$	%	—	0.01	—
	异戊烷 $y_{C_5H_{12}}$	%	—	0.03	—
	正戊烷 $y_{C_5H_{12}}$	%	—	0.01	—
	己烷和更重组分	%	—	0.01	—
	氢 y_{H_2}	%	—	0.03	—
	氦 y_{He}	%	—	0.05	—
	氧气 y_{O_2}	%	—	0.36	—
	氮 y_{N_2}	%	—	3.06	—
	一氧化碳 y_{CO}	%	—	未检出	—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	2.91	—
2	高位发热量	MJ/m^3	—	36.1	—
3	低位发热量	MJ/m^3	—	32.6	—
4	密度	$kg \cdot m^{-3}$	—	0.7489	—
以下空白					



附件 8：现场照片



项目厂区北侧



项目厂区南侧



项目厂区东侧



项目厂区西侧